



证券代码：833340

证券简称：奥美森

公告编号：2016-025

主办券商：中信证券

奥美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：

奥美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于 2016年4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。会议的通知于2016年4月20日以书面通知和电子邮件通知方式发出。本次会议出席董事及受托董事共9人（其中受托董事0人）。会议由董事长龙晓斌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表决情况：

本次董事会会议经表决一致，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组建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》

同意：9票；反对：0票；弃权：0票；

同意的票数占全体董事的 100%，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同意对专门委员会的人员作如下安排：

（1）董事会战略委员会：委员为龙晓斌、龙晓明、张瑞华，其中召集人为龙晓斌；

(2)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：委员为雷雨柏（系会计专业人士）、张瑞华、温国训，其中召集人为雷雨柏；

(3)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：委员为张瑞华、黄纲、龙晓斌，其中召集人为张瑞华；

(4)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：委员为黄纲、雷雨柏、龙晓明，其中召集人为黄纲。

2. 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〈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〉的议案》

同意：9票；反对：0票；弃权：0票；

同意的票数占全体董事的100%，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同意通过《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》。

3. 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〈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〉的议案》

同意：9票；反对：0票；弃权：0票；

同意的票数占全体董事的100%，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同意通过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。

4. 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〈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〉的议案》

同意：9票；反对：0票；弃权：0票；

同意的票数占全体董事的100%，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同意通过《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》。

5. 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〉的议案》

同意：9 票；反对：0 票；弃权：0 票；

同意的票数占全体董事的 100%，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同意通过《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》。

6. 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〈内部审计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同意：9 票；反对：0 票；弃权：0 票；

同意的票数占全体董事的 100%，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同意通过《内部审计管理制度》。

7. 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内审部门负责人的议案》

同意：9 票；反对：0 票；弃权：0 票；

同意的票数占全体董事的 100%，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同意聘任王莉华为公司内审部门负责人，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。

8.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对奥翔机械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同意：9 票；反对：0 票；弃权：0 票；

同意的票数占全体董事的 100%，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同意公司为奥翔公司向中国银行申请的 1000 万元贷款提供担保。本次担保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9. 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

议案》

同意： 9 票；反对： 0 票；弃权： 0 票；

同意的票数占全体董事的 100%，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同意 2016 年 5 月 13 日召开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三、备查文件：

《奥美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

奥美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 年 4 月 27 日